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108年7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58039號函核定

一、招生部別、科（組）、年級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部別 | 科 別 | 年級 | 名額 | 報考三年級學期限可銜接之相近科別 |
| 日  間  部 | 機械科 | 二上 | 3 | 機械科、機工科、模具科、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
| 三上 | 3 |
| 建築科 | 二上 | 3 | 建築科、營建科、土木科 |
| 三上 | 3 |
| 電機科 | 二上 | 3 | 電機科、電工科、控制科 |
| 三上 | 3 |
| 汽車科 | 二上 | 6 | 汽車科、汽車修護科、重機科 |
| 三上 | 4 |

註：日間部男女兼收。

二、報考資格

凡修畢欲轉入年級之前一學年課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報考職業類科。

（一）高級職業學校日間部之學生。

（二）高級職業附設進修部(進修學校)之學生。

（三）就讀建教合作班持有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相近科別。

（四）修畢實用技能學程持有分段修業證明書之學生，得報考相銜接之所屬類科。

（五）高級中學（含綜合高中及進修部(進修學校)）一年級之學生及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專門學程之學生。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之學生。

三、科別限制

1. 報考日間部二年級（一升二）不限類科。

2. 報考日間部三年級（二升三）限可銜接之相近科別（詳見招生部別、科（組）、年級及名額表）。

四、年齡規定：報考年齡不限制。

五、報名手續

（一）日期：108年7月25日（星期四）至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二）地點：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1號。（電話：28912630轉1113、1115）

（三）程序：1. 填寫報名表：考生必須用黑色或藍色筆（鉛筆除外）正楷填寫清楚。

2. 填寫志願：報考學生選擇志願按所希望就讀之科別填寫，不得塗改，並加蓋家長印章，報名後不得變更。

3. 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原就讀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成績單

5. 繳驗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方式：親自到本校辦理，不受理通信報名。

六、測驗項目

（一）考試科目及範圍

|  |  |  |
| --- | --- | --- |
| 年級  科別 | 一升二 | 二升三 |
| 考試不分科別 | 1.高職國文(I、II) (翰林版)  2.高職英文(I) (龍騰B版)  3.高職數學(I、II) (龍騰版) | 1.高職國文(III、IV) (龍騰版)  2.高職英文(III) (龍騰B版)  3.高職數學(III、IV) (龍騰版) |

備註：數學科以各類共同部分為主。

（二）面試。

七、成績計算：

（一）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滿分皆為100分，面試100分。

（二）總分＝（國文+英文+數學）🞨50%＋面試🞨50%

八、考試日期：108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0開始。

九、考試地點：臺北市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十、錄取：錄取名額按各科各年級缺額為準，凡達錄取標準者按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但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如總分相同且志願相同者，則依1.面試、2.國文、3.英文、4.數學之順序比序，決定錄取與否之依據。

十一、放榜：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十二、報到

（一）經錄取考生應於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准考證、轉學證明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2吋半身相片2張及數位相片檔，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時如未取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得先填寫報到切結書，惟須於108年8月26日（星期一）前補齊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到時學生成績應符合升級標準，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皆實施學年學分制，報考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別與轉學志願科別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42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其中修業年限包含轉學前、後所有就讀學校之修業期間。

（六）依教育部頒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學生不級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或補修；…….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十三、其它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二）依本案錄取之轉學生不得參與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内推薦之升學。

（三）學生報考資料僅作為本校分發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並且提供報考學生基本資料及分發結果予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校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107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教育局函頒「臺北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並報局核定後收費，費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年級 | 機  械  科 | 建  築  科 | 電  機  科 | 汽  車  科 |
| 學 費 | | 各年級 | 22800 | | | |
| 雜 費 | | 二 | 9370 | | | |
| 三 | 9370 | | | |
| 實習費 | | 各年級 | 2970 | | | |
| 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 用 費 | | 二 | 940 | 1180 | 430 | 430 |
| 三 | 0 | 790 | 790 | 0 |
|  | 家長會費 | 各年級 | 120 | | | |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175 | | | |
| 社團活動費 | (500) | | | |
| 書籍費 | 二 | 2280 | 1410 | 2500 | 2870 |
| 三 | 730 | 730 | 1000 | 730 |
| 刊物費 | 各年級 | 400 | | | |
| 班聯會費 | (300) | | | |
| 冷氣使用費 | 1000 | | | |
| 教材編印費 | 700 | | | |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2. 班聯會及社團係屬學生自治組織及活動，由學生自由參與，參加者需繳費用。

3. 可在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thvs.tp.edu.tw/recruit.html>/）查看。